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4〕262号

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及山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13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入山东政法学院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山东省财政共同出

资设立，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每年按十个月发放，每月 600 元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确保助学金全额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4 年 10 月 13 日

